

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和谨慎性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持续不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确保了公司各业务模块的规范运行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客观、有效。

二、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，同时也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独立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的业务资格，在公司以往相关审计工作中勤勉、尽责，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，相关费用水平合理，同意聘任其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为1年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，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

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五、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说明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六、关于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。同意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邹欣、魏刚、张波

2021年4月28日